

01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勞簡字第102號

03

原 告 林宸汝

04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辰澤、林三智、楊淑婉、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

## 主 文

06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及補正聲明第三項請求回復名譽之具體明確之方法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

07

## 理 由

08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

09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第二項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「112年薪資獎金之退回之損害。」未具體載明請求之金額若干；聲明第三項僅稱「揭露真實資訊回復名譽予原告。」但未說明係請求何人以何具體明確方式回復原告之名譽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法特定，應予補

正。又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非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者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適用，是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項並未繳足裁判費；又原告亦未就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繳納裁判費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聲明第二、三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所定費率合併計算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中表明本件曾經調解不成立，惟未提供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到院供參，爰一併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芳玉